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曾柯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经全体董事一致推选，会议由李泽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选举李泽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并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杨皎鹤女士（主任委员）、何军红先生、梁瑜峰先生

提名委员会：何军红先生（主任委员）、钟诚文先生、李泽新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钟诚文先生（主任委员）、杨皎鹤女士、李泽新先生

战略委员会：李泽新先生（主任委员）、梁瑜峰先生、何军红先生

上述委员认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并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王永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并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王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职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鹰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在王鹰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前，将由董事长李泽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王鹰先生通过相关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后正式履职。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并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刘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并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